

儿子的前女友“老”了十岁？

杨浦法院审结一起债务纠纷

杨鸿海接到杨浦区法院的诉状和传票，告他的人是儿子的前女友吴艳莉，要求他归还借款1.5万元；可细看诉状，却发现这个吴艳莉的出生日期要比他认识的那个吴艳莉整整早10年。那么，这1.5万元要不要还呢？日前，杨浦区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，判令杨鸿海归还吴艳莉1.5万元及利息。

出生日期有异

今年8月21日，家住杨浦区的

杨鸿海收到法院起诉状和传票，告他的人名叫吴艳莉，是儿子以前的女友，要求他归还借款人民币1.5万元并支付利息。

8月24日，杨鸿海在法庭上表示，这张借条的确是他在2006年5月26日出具给一个名叫“吴艳莉”的女子，她是自己儿子的前女友，生于1980年12月26日，户籍地是在陕西省西乡县柳树镇。而本案原告的出生日期是1970年12月26日，户籍地是陕西省西乡县峡口镇。所

以，两个“吴艳莉”并非同一人。

为了证明这一点，杨鸿海还向法院提供了1980年出生的“吴艳莉”的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。同时，杨鸿海还认为，自己实际上也未曾向“吴艳莉”借过钱，只是“吴艳莉”与儿子因为分手而索要分手费，所以出具了内容为“今借吴艳莉人民币壹万伍千元现金。2006年12月30日还清”的借条。鉴于双方之间并无借贷关系，所以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而原告的代理律师却称，杨鸿海确向本案原告吴艳莉借钱并出具了借条，同时向法院提供了当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，用以证明本案中原告就是借条上所指的“吴艳莉”。该户籍证明上“吴艳莉”的出生日期就是1970年12月26日。

法院判决还款

当法庭问杨鸿海能否找到他所指的“吴艳莉”并要求其出庭时，杨鸿海称，儿子与“吴艳莉”分手后，就

不再联系，“吴艳莉”的手机也已换号，无法再取得联系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杨鸿海出具的借条符合形式及内容要件，可以认定他向名为“吴艳莉”之人借款，双方借贷关系成立。杨鸿海辩称并非向原告出具的借条，而是向比原告年轻10岁的另一位“吴艳莉”借款。杨鸿海虽然提供了“吴艳莉”的身份资料，但因都是复印件，且他也未请其所述的“吴艳莉”本人到庭。故杨鸿海提供的证据与原告提供的借条相比，证明效力较低，法院难以采信。杨鸿海认可原告现持有的借条确是他本人所写，是真实的，故法院据此认定双方的借贷关系成立。（文中当事人为化名）

通讯员 胡海容
本报记者 邵宁

偷换大小写字母被判侵权

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在沪维权成功

2007年3月，上海海关扣留了温州市五机化医公司申报出口尼日利亚的火花塞，并经调查认定该批火花塞侵犯霍尼韦尔公司“AUTOLITE”商标专用权。经法院到海关调取火花塞实物，确认被告申报出口的火花塞外包装盒及火花塞产品上均标有“Autolite”商标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霍尼韦尔公司是“AUTOLITE”商标注册人，依法享有商标专用权。温州市五机化医公司未经原告许可，在同种商品上使用“Autolite”标识，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。

法院依据被告侵权行为为的性质、情节、原告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等因素，确定被告赔偿损失8万元。

通讯员 卫建萍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本报讯（实习生 倪颖 记者 袁玮）苏先生夫妻俩带着自己的约克夏梗犬到姐姐家玩，不料爱犬在小区内被李女士夫妇所牵的松狮犬咬死。伤心欲绝的苏先生将李女士夫妇告上法庭，要求以爱犬当时的市场售价赔偿1.5万多元、办理养犬证的1000元、以及精神损失费5000元，共计2.1万元。昨天，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

原告苏先生在法庭上称，2005年10月3日中午，他与妻子带着心爱的约克夏梗犬（约1.5公斤）到家住虹桥路的姐姐家玩。在姐姐家的小区里，走到李女士家门口时，李女士的松狮犬（约70多厘米长的大狗）就冲过来咬住爱犬。咬了第一口后被拉开，但由于李女士没有及时采取措施，导致松狮犬再次咬住约克夏梗犬，最终将小狗咬死。苏先生要求按照当时的市场价1.5万元赔偿。

被告李女士则辩称，那天她丈夫牵着松狮犬在小区内遛狗，而苏先生的狗并没有牵绳子。事情发生时，她丈夫拉了几次，但是苏先生没有及时抱走小狗，才导致第二次被咬，因此原告也有责任。

庭审接近尾声时，李女士只同意赔偿一条约克夏梗犬，而苏先生则表示，爱犬的死对他们的打击太大，他们已不打算再养狗了，

本报讯（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蔡莹婷）李女士骑电动自行车送女儿上学途中，被一条从马路对面冲过来的小狗惊吓，刹车不及摔倒在地。李女士认为狗主人应当对自己的伤情负责，遂将狗主人许女士告上法庭。日前，普陀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，判决许女士承担赔偿责任，支付李女士各项医疗费用共计4000余元。

今年7月的一天，李女士骑电动自行车送女儿去幼儿园，车行至小区超市门口时，突然一条小狗向她的车前轮冲来，李女士受到惊吓后刹车不及，连人带车摔倒在地。事后经检查，李女士右面部多处软组织挫伤，并伴有脑震荡，一颗牙齿缺失，一颗牙齿断裂。李女士认

大狗咬死小狗 主人法庭相向



因此只要求现金赔偿。由于双方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，法院将择日作出判决。

【法官点评】

有关法律界人士认为，在这类诉讼中，司法界还存在不少争议。一方面，原告是否具有主体资格？

谁才有资格告邻居的养犬许可证是不合法的？另一方面，这类案件属于民事诉讼还是行政诉讼？

目前使用的《上海市犬类管理条例》属于地方性的管理条例，犬类管理条例无法涵盖所有的宠物管理，有关人士呼吁国家尽快出台适用于所有宠物的管理条例。

被狗惊吓摔倒受伤 狗主承担赔偿责任

为狗主人许女士没有看管好她的小狗，才导致自己受伤，因此应承担全部责任。于是，她诉至法院，要求许女士赔偿医疗费、精神抚慰金等3万余元。

而许女士认为，由于事发地点是小区内的天桥，李女士骑车带人，并且速度很快。自己当时确在遛狗，但狗在正常行走，并未向李女士扑去，李女士摔倒是因她自身原因所致。因此，不同意对方的赔

偿要求。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案原告在骑电动自行车途中，受到被告饲养的狗惊吓而摔倒受伤的事实清楚，因此被告对其过错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最终，法院判决许女士支付李女士各项医疗费用共计4000余元。

未成年学生出借2万元炒股

法院判决被告按银行贷款利率4倍还本付息

过网络相识。小周知道他在炒股，便借钱给他想一起发财。2007年4月15日，他接受了小周的20000元，并约定了还款日期及利润额。5月25日，他依约向小周支付约定利润。后得知小周未满18周岁，就提出终止合作，遭到拒绝。同年6月初，他已将20000元交还小周。

法院认为，从老纪向小周出具的两份借条看，双方的法律关系应认定为民间借贷关系。老纪称已将20000元归还小周，却不能提供有

效的证据，故法院对此不予采信。至于借款利息，双方所约定的借款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限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，也就是说，应该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4倍为限，超出这一限额的利息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【相关链接】

《民法通则》第90条规定：“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”。对于他人提出的借款要求，出借人务必

首先考虑对方的信用程度和偿还能力，同时要问明对方的借款用途，决定当借不当借。如果出借人明知借款人是为了赌博、诈骗、买卖毒品或贩卖枪支等非法活动而仍借款的，则属于违法借贷，其借贷关系不受法律保护。此外，自然人之间的民间借贷必须是出于自愿，根据法律规定，一方以欺诈、胁迫等手段或者乘人之危，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愿的情况下所形成的借贷关系，应认定为无效。

银行卡密码易改被钻空子

法院向央行提出司法建议

去年12月1日晚7时许，3人潜入宜山路一家自助银行，见一名取款人在ATM机上取款，待其提取完现金、银行卡尚未取出之机，由其中一人上前搭讪转移取款人的注意力，另一人借机将事先准备的银行卡插入ATM机的插卡槽，使得取款人误以为是自己的银行卡已经退出。取款人取卡离开后，他们迅速修改取款人遗留在机器内的银行卡密码，随后立即在同一ATM机上分两次提取现金3500元。次日晚上7时30分许，3人故伎重演，窃得另一名被害人卡内现金9870元。随后，他们又多次以同样的手法盗取他人银行卡，随后修改密码并转移卡内现金。今年4月26日，3人被抓获。

【司法建议】

由于目前在AMT机上修改银行卡密码无需再次输入原密码，使犯罪分子在窃得被害人的银行卡后能轻而易举地修改该卡密码，并转移卡内现金。此类案件在本市银行系统已发生多起，且不易被害人发现。故徐汇法院提出司法建议，建议央行能增加设定修改密码的有效程序，即要求客户在修改密码前必须再次输入原密码，方可修改新密码，这样就能有效地防止银行卡密码被不法分子擅自修改，更大程度地保护储户的存款安全。

社会法人股

历史遗留权属问题（已上市流通部分）
咨询：13901710221
上海维克多企业顾问有限责任公司